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0年1月18日

1989年第27号

(总号:608)

目 录

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努力做好1990年的经济工作

——1989年12月11日在全国计划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李 鹏(963)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1989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973)

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1989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工资的实施方案 (974)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1989年国营企业工资

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 (978)

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1989 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	(9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报告的通知	(982)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报告.....	(983)
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985)
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986)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黄岩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89)
民政部关于同意安徽省恢复界首市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89)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沁阳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90)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苏省设立启东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91)

振奋精神，增强信心， 努力做好 1990 年的经济工作 *

——198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计划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李 鹏

全国计划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与此同时，召开了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目的是避免以往计划与财政脱节的状况。这次会议开得是好的，1990 年计划的指导思想和总的安排是恰当的，实事求是的，是符合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下面，我着重讲三个问题。

一、进一步用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和统一行动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全面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形势，作出了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近两个月来，经过传达、学习五中全会的文件，各级领导干部对治理整顿重要性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普遍认为，贯彻中央的《决定》，是克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正确途径。各地区、各部门正在结合实际情况，落实五中全会精神。这是做好 1990 年经济工作的重要思想基础。

经过一年多来的努力工作，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进展，整个经济情况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突出表现在：连续几年的经济过热已经降温；前些年持续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就全国和 1989 年全年来看，已经降到比较合理的水平；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膨胀的势头有所减缓；银行贷款规模和货币投放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储蓄有了较大的增长；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月降低，一些商品的价格甚至稳中有降，广大群众对涨价的紧张心理已基本消除。这些事实都证明，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以控制需求、调整结构为重点的一系列治理整顿措施，已经、正在并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对治理整顿所取得的初步成效，既不能估计不足，也不能估计过高。必须看到，导致通货膨胀的一些基本因素并没有消除，影响经济稳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产业结构不合理等，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在解决原有问题的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主要是，近几个月来市场销售疲软，资金虽然投放量已不少，但各地和企业仍感到紧张，工业速度回落过猛，待业人员增多等。经济形势可以说是有喜有忧，喜忧并存。国民经济虽然总的是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但应当指出，治理整顿正进入一个十分艰巨的阶段。

1990年是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键性一年。这是因为：第一，1990年是各方面困难比较集中的一年，内债将进入还债高峰，外债还本付息额也有所增加。在企业经济效益尚未有较大提高以前，工业速度的回落会影响财政收入，财政还有其他增支减收的因素。为了治理通货膨胀，逐步做到总量平衡，必须继续收紧银根，资金供给不可能有大的松动。压缩进口会对国内生产建设带来一些影响。西方国家的所谓经济制裁，也给我们增加了新的困难。第二，多年积累的问题和新出现的矛盾交织在一起的情况，1990年将可能继续存在，这会增加治理整顿的复杂性和难度。第三，1990年是治理整顿的转折关头。我国经济今后能否真正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本的问题是能否在坚持压缩社会总需求的前提下，使经济结构有明显的改善，经济效益有明显的提高。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要比压缩需求、降低速度困难得多。而这一关又非过不可，不然的话，不仅多年积累的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的矛盾难以缓解，而且新出现的一些矛盾也都解决不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的治理整顿在1990年进入了攻坚的阶段。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做好1990年的经济工作，对于稳定经济全局，保持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都是至关重要的。经济工作做好了，就可以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向前推进一步，整个经济工作就有可能逐步变被动为主动。

对待治理整顿所面临的困难，摆在我们面前有两种不同的选择。一种是，知难而退，把治理整顿停下来，放弃“双紧”政策。另一种是，知难而进，坚定不移地推进治理整顿，同时，注意研究新的情况、克服新的困难、解决新的问题，从而把经济工作稳步推向前进。前一种选择，不仅现在已出现的问题得不到解决，而且通货膨胀还会继续发展，经济结构会进一步恶化，经济秩序会更加混乱。后一种选择，需要做艰苦的工作，付出一定的代价，忍

受相当的痛苦，经历一段困难的过程。但是，经济中的不稳定因素会逐步消除，整个经济会从困境中走出来，进而实现良性循环。在经济调整方面，我们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过教训。我们一定要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不能再重复那种“一紧就叫，一叫就松，一松又胀”的恶性循环了。

目前，我们确实遇到许多困难。同时，也要看到有许多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经过这十年来的建设和改革，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各个方面蕴藏着很大的潜力。这是我们克服困难的基础。困难是否能够克服，关键在于精神状态，特别是要看各级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如何，能否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克服困难，做好工作。总的看，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是好的，态度是积极的，对五全会《决定》的贯彻是严肃认真的，已经和正在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解决治理整顿中所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但是，有的同志也有一些消极畏难情绪，对治理整顿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比如认为现在的经济困难似乎是治理整顿带来的。应当指出，这同五中全会的精神是不相符合的。各地各部门都应该通过学习五中全会的决定，总结自己的工作，做对了的，就坚持；做得不对的，就改正。对五中全会的态度，对困难的态度，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又一次严峻的考验。我们必须用五中全会的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既正视困难，又振奋精神，扎实地做好工作，战胜当前的困难。

二、1990年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1990年经济工作的任务是复杂的和艰巨的。总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在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向中央确定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目标前进一步。在各项计划和经济工作中，要体现真正过几年紧日子的要求，并注意统筹兼顾，瞻前顾后。社会稳定和治理整顿是相辅相成的。社会不稳定，治理整顿难以顺利进行。不搞好治理整顿，大局也难以稳定。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不应该割裂开来，更不应该对立起来，而应该紧密结合起来。治理整顿不仅将为改革的深入和健康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而且它本身也需要改革的配合；在治理整顿期间，改革要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要在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对各项改革措施进行充实和完善，为实现治理整顿的目标服

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处理好这些关系，妥善安排各方面的工作，把握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措施的力度和选择好出台的有利时机，使之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充分理解和支持。从当前情况看，1990年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关键性工作。

切实加强农业，力争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有一个好收成。这对于稳定经济全局有着决定性的意义。搞好农业，必须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加强农业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1990年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国家计划已决定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并保证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办好农业是全党全民的大事，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要尽量多挤出一些资金用于农业，应该比中央安排的比例大一些。现在，全国各地农村已掀起一个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热潮。这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对农业的劳动积累，目的在于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当前的问题是要注重实效。避免只追求形式上的轰轰烈烈。从长远看，要认真做好规划，并形成制度，一年一年地持续进行下去。

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专营工作，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要坚持下去。对于这项工作中仍然存在的一些弊端，各地要结合自己的情况，加以改进。在组织生产时，各地要对农用工业，如化肥工业、农药工业，在能源、交通、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并努力保持价格的稳定。国家用于粮食合同定购的化肥、柴油，在数量上不变，在价格上也保持稳定。

国务院已作出“科技兴农”的决定，现在的关键在于执行。各级政府要动员和组织农业科技人员下乡。对于“科技兴农”所需的资金，物资，要给予大力支持。

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双层经营体制，这样做既能稳定农民的积极性，又可以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在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乡、村政权要认真组织和领导集体经济和各种服务体系，而集体经济应当成为巩固乡、村政权的基础。

认真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对乡镇企业的作用要予以肯定。它们是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农村人口就业的一个重要经济形式。对乡镇企业某些不健康的作法要加以纠正和克服，对积极的一面要加以保护和支持。关键是引导乡镇企业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适应市场的需要。1990年各级银行要对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给予适当的支持。

发展农业，不仅是农业部门的事情，而且是需要全党全国和各个方面共同办好的事情。全国上下、各行各业都要动员起来，大力支援农业，齐心合力办好农业，力争1990年比1989年有一个更好的收成，力争结束农业连续几年的徘徊局面。

从各个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努力保持工业生产的适度增长。目前工业生产面临着比较大的困难，主要是一部分商品市场销售疲软，产品积压，资金紧张，周转不灵。对这种现象要作具体分析。总的看，这是治理整顿过程中一种难以完全避免的现象，是前几年经济过热、产业结构不合理进一步暴露。当然，这也和我们一些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新情况，存在着某些不足有关。进行治理整顿，是要把过高的工业速度降下来，同时要努力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速度过高不好，速度过低同样不好。从中央到地方都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千方百计解决好当前工业生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使生产逐步回升和平稳发展。我们的设想是：1990年工业总产值比1989年增长6%、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今后要在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基础上，逐步使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6%左右，以便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

为了搞好1990年的工业生产，需要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一是千方百计搞活流通，使货畅其流。商业、物资、供销和外贸系统，要积极收购适销对路的产品和优质名牌产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银行要适当增加对这些部门的收购资金贷款。商业、物资、供销和外贸部门，要积极开拓市场，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推销商品，特别是要采取多种渠道送货下乡，开拓农村市场，努力增加货币的商品回笼。我们的国家是一个拥有11亿人口、8亿多农民的大国，这几年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快，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收入还会逐步增长。我国的市场是很广阔的，我们要努力去开拓它。

二是切实把工业生产的重点放到调整产品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上来。当前市场销售疲软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产品不适销对路和产品质量差。现在商店里滞销的，是那些质次价高，花色款式陈旧，供大于求的商品；而那些款式新颖、价廉物美的商品还是供不应求，仍然是顾客盈门的抢手货。工业企业特别是生产生活资料的企业，应当学会运用和适应市场调节的规律，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化来组织生产，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

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我们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这里正是要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轻纺、机电行业，要利用调整的时机，积极开发新产品，增加出口产品和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为国家多创外汇和节约外汇。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继续坚持，同时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加以完善。

为了应付即将到来的外债偿还高峰，必须压缩进口，增加外汇储备。这是关系我国在世界上的信誉问题，也是关系国家独立的问题。1990年要对进口商品实行更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原则上国内能生产的，在质量和性能上能够代替进口产品的，要控制或限制进口。这与我们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矛盾。我们引进先进技术的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而不是要长期依赖外国。十年来，我们已引进大批国外先进技术，现在是到开花结果的时候了。同时，我们要继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引进专利和样机，并加以消化吸收，实行国产化。要开发新产品，降低消耗，提高效益，企业必须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搞技术改造，不花一点投入是不行的。但是，投入的主体是企业，要靠企业自己挖掘潜力，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各级政府也要适当予以支持，银行的技术改造贷款额度要适当增加一些。

对外开放，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我们要充分利用国际形势的有利因素，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使对外开放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要继续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和先进技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办好“三资”企业，努力根据产业政策吸引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资。要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继续提倡和鼓励沿海一些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要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从目前情况看，凡是着力于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地区和企业，在同样的环境下，困难就少一些。这说明事在人为，关键在于工作。我们多次讲过，对于企业现在面临的困难，要变压力为动力。当前的市场变化，对于提高经济效益和企业素质，乃至推动我国工业的进步，都是一个极好的时机。

三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要采取多种有效的措施，切实把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质消耗低、经济效益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尽量保上去。对那些生产日用必需品的中小工业企业，也要实行保护政策。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按行业、分地区排出一批必须保

的企业名单，在银行贷款、能源、原材料供应和运力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四是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的计划管理。要强调指令性计划的严肃性，适当增加某些重要的紧缺的物资由国家统一分配的部分，以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的需要。1990年要下决心整顿煤炭的经营，以改变中间环节盘剥、市场混乱的现象。对统配煤炭、地方上交煤炭、上火车的外运煤炭，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订货、统一运输、统一调度。这样做，既保护了生产者的利益，也保护了广大用户的利益，打击的是中间盘剥。

五是搞好对工业生产的组织领导和调度。在当前情况下，企业的外部环境变化很大，地方、企业随时都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困难和问题。比如，在能源、原材料、资金、交通等方面都会出现一些薄弱环节。为了保持生产的衔接和正常运转，从宏观方面加强管理，国务院要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工业生产的组织和调度，各省、市、自治区也要根据自己的情况，相应加强工业生产的组织调度工作。

积极开拓生产、多种经营和服务门路，努力安排待业人员。在治理整顿期间，随着投资规模的压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有的企业目前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的状况，待业人员增加，这是难以完全避免的现象。如何安排好待业人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从中央到地方都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待业人员的工作。要向大家讲明，我们的困难是暂时的，我们要在困难的时候看到光明，增强克服困难的信心。各级工会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的，一方面应该反映工人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更需要引导工人顾全大局，帮助党和政府共同克服困难。

要加强对停工待业人员的组织管理，动员他们在厂内进行各种有益的活动，如维修设备，清仓利库，整顿厂容，改善环境和组织各种学习和技术培训，不要把他们推到社会上去。要确保停工待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区别不同情况，发给适当的工资或生活费。

积极开拓生产领域，在城市和农村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尽量减少待业人员。除了要组织企业多余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检修设备，开展多种公益劳动外，在城市里，要组织好各种社会服务，增加商业网点，广开各种就业门路。同时，要组织从城镇回乡的人员，参加兴修水利、植树造林、修筑桥梁道路，以及从事开发性农业。这个方面，有关部门和各个地方要做出通盘规划，并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了广开就业门路，发展社会生产，要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对社

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应当对它们加强管理和引导，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发展，发挥它们在发展生产、方便生活和扩大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为了减轻城镇就业的压力，这几年特别要严格控制职工人数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同时，要利用这个机会把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起来。

严格加强市场物价管理，控制物价上涨幅度。逐年降低通货膨胀率和物价上涨幅度，是治理整顿的一项基本任务。实现1990年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任务是很艰巨的。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是控制物价上涨的根本措施。要从严控制部门和企业的自行涨价。对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劳务收费，采取基本稳定的政策，其中有些生活必需品要明确规定不涨价。要认真清理各种收费标准，严格取缔和禁止滥涨价、滥收费。要强化市场物价管理，加强物价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发挥群众与社会舆论对物价的监督作用。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1990年仍然要把控制物价上涨幅度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

坚持紧缩方针，真正过几年紧日子。这是克服财政经济困难、缓解诸种矛盾的极为重要的一环。现在大家都赞成过几年紧日子，但是，目前不少地方、部门和单位，还没有真正过紧日子的气氛和紧迫感。投资规模膨胀、消费需求过快增长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过大的财政支出在有些地方还没有压下来，生产、建设、流通和其它领域的铺张浪费现象仍然相当严重。这种状况如不下决心改变，通货膨胀就难以消除，我们的经济就无法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1990年必须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坚持财政信贷双紧的方针。这一点决不能动摇，动摇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已经取得的初步成果就可能丧失掉。这就要求，从上到下、各个方面想问题、办事情，都要充分体现过紧日子的要求。

在建设方面，必须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在计划要求的水平上，不能突破。各地也不要扩大自筹投资规模。要进一步压缩非经营性投资规模。要继续做好清理在建项目的工作，严格控制新上项目。同时，要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只有该压的压下来，才能把该保的保上去，真正做到有压有保。在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方面，中央下放给省的权限不变，但中央要规定投资规模，要按照产业政策引导投资方向。省下放的项目审批权限，则要适当集中到省一级。

在消费方面，职工收入的增长幅度，一定要低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1989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取得很大成绩，1990年要继续严格控制。

在财政支出方面，要下决心把经济过热时抬高起来的各项支出盘子缩减下来，行政事业单位要过紧日子，企业也要过紧日子。

中央对地方实行财政包干的体制不变。同时，为了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1990年要适当调整地方上交中央财政的比例，适当减少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补贴。

在信贷方面，继续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投放，不能突破计划规定的控制指标。要继续发挥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保值储蓄对稳定市场、稳定金融起了显著作用，要继续实行，并鼓励和提倡城乡居民为国家也为自己的积极参加储蓄。金融部门要在总结1989年经验的基础上，注意适时调节，加强分类指导，调整信贷结构，把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做得更好更及时一些。

各地方、各行各业，都要反对各种铺张浪费，提倡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在当前情况下，只有下决心真正过几年紧日子，包括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才能都过得去。

三、加强全局观念，认真 转变作风，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990年经济工作的大政方针已经确定下来，关键在于狠抓落实。

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组织性、纪律性。治理整顿，势必要对现有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落实1990年的计划，提高一些省、市上交中央财政的比例，减少一些地区的财政补贴，适当增加重要物资由国家统一分配的部分，继续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等等，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地触动地方和部门的利益。现在中央有困难，地方也有困难，但是中央的困难更大一些，而且，中央的困难是影响到全局的困难。现在采取的措施，都是在兼顾中央和地方的前提下制定的。希望大家从全局利益出发，为国家多作出一些贡献。前几年，强调局部利益多了，强调全局利益少了，国家观念、整体观念淡薄了。这种倾向应当切实加以改变。必须明白，中国是统一的国家，中国的经济是统一的经济。经济工

作同其它工作一样，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中央、国务院在重大经济决策定下来以前，要同地方商量，充分听取地方的意见，力求集思广益，使决策切合实际，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一旦作出了决定，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尽力做好，不能打折扣，不能各行其是。今后要把能否自觉地维护全局的利益、全国的利益、全党的利益，能否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和计划，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一条最重要标准。

要改进领导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随着治理整顿和改革的深入，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领导干部蹲在机关，远离基层，靠开会、听汇报，很难及时地发现问题和有效地解决问题。现在已经提出，农业要上去，干部要下去。工业也是这样，各行各业都是这样。必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倡领导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工作偏差。领导机关要有计划地组织机关干部到生产建设第一线，和基层干部一起，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这也是培养和锻炼干部的重要途径。

要增强责任感，健全责任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经济困难时期，是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一种考验。越是有困难，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积极主动地负起责任，想方设法去排除困难，做好工作。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应该由哪个部门落实的，那个部门就应当负责落实；应该由哪一级解决的问题，那一级就要负责解决。不能互相扯皮，上下推诿。各部门、各地方都要大胆地工作，敢于负责，不要等待观望。国务院将对各部门、各地区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和依靠群众完成各项任务。做好经济工作必须有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来保证，越是有困难，越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现在，经济和社会的矛盾比较复杂，各种思想问题比较多，迫切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我们要把经济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办法和光明前景，都告诉群众，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以便动员和激励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完成1990年的经济计划和各项任务多作贡献。在企业中要继续实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确保厂长独立负责地行使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职权，同时，要加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作用，大力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厂长和党委书记都要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同心协力办好企业，带领群众共同克服困难。

做好 1990 年的经济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相信，只要全国下下认真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同心协力，努力工作，就一定能够克服各种暂时困难，使 1990 年的经济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沿着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继续前进。

* 本文原载于 1990 年《求是》杂志第 1 期。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1989 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89 年 12 月 19 日)

国发〔1989〕82 号

国务院同意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1989 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这次调整工资，是在制止动乱、平息发生在北京的反革命暴乱和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后的新形势下进行的。搞好这次工资调整工作，对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鉴于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没有经过验收，国家机关的职称改革工作要另行部署，因此国家机关已经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在这次调资中不与工资挂钩。由于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变化，为减少矛盾，教育、科研、卫生三个部门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及相当职务人员提高工资标准的时间，同其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样，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今年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问题，是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国家为此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工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各

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研究，把有限的资金用好，把好事办好；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严明纪律，严禁“先斩后奏”，不得各行其是，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增资指标。任何地区和部门都无权在国家规定的政策之外乱开“口子”。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要特别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顾全大局，不要相互攀比，切实保证今年增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人事、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共同把今年的调整工资工作做好。

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1989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
(1989年12月13日)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今年第四季度适当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这次调整工资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一级工资，并在普调一级工资的基础上，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中的突出问题，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其他人员工资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同时，对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作适当调整。现将这次调整工资的实施方案报告如下：

一、普调工资问题

凡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教育、科研、卫生、文化等事业单位的国家正式职工，均可在本人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各类企业单位和公司不列入这次普调范围。对少数担负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确需列入增资范围的，须经人事部门审查后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被批准列入普调范围的公司，在奖金和劳保福利待遇上，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9年8月17日《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能“两头占”。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的人员，按在职人员相应职务普调一级的平均增资

数额，增加离休、退休费，低于八元的，按八元发给。

二、解决工资突出问题

这次解决工资突出问题，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通过解决突出问题，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

(一)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问题

目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偏低的矛盾比较突出。为此，在普调工资的基础上，通过修改现行工资标准，将专业技术人员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两个档次。

将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一百六十元调整为一百八十元（六类工资区，职务工资、基础工资两项合计，下同），最高工资标准由三百五十五元调整为四百二十元。

将副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一百二十二元调整为一百四十元，最高工资标准由二百三十元调整为二百八十元。

将讲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九十七元调整为一百一十三元，最高工资标准由一百五十元调整为一百七十元。

将助教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七十元调整为八十二元，最高工资标准由九十七元调整为一百一十三元。

助教以下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也可在本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分别提高两个档次。

(二)提高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的初期工资和见习期工资待遇，改革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办法

将博士毕业生的初期工资由八十九元提高到一百零五元，硕士毕业生由八十二元提高到九十七元；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即“双学士”）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见习期工资由六十四元提高到八十二元，大学本科毕业生由五十八元提高到七元，大学专科毕业生由五十二元提高到六十四元，中专、高中毕业生由四十六元提高到五十八元。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和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不再实行定级工资办法，

改为按本人表现和所确定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

(三)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

这次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主要是解决“平台”问题。即对那些任职时间较长、年功贡献较大、表现较好的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适当解决他们的工资“平台”问题。具体办法是：

1、1985年以来未升过级、现工资在本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办事员、科员(包括现在仍拿定级工资的大中专毕业生)、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正副科长、工作年限满十五年的正副处长、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正副司局长、工作年限满二十五年的正副部长，可增加一级工资。

2、1985年以来未升过级、现工资不在最低档的，办事员、科员、正副科长、正副处长任职满三年的，正副司局长任职满四年的，正副部长任职满五年的，可增加一级工资。

(四)相应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工资问题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实行岗位工资的特点，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升级面，重点解决工作时间较长、表现较好、工资偏低以及1985年以来未升过级的人员的工资问题。

采取上述措施以后，仍会有少量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对此，另安排一部分调整工资的机动指标，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

此外，将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等，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予以提高。其他部门要求建立岗位津贴、补贴或提高标准的，这次不予解决。

三、提高离休、退休人员待遇问题

在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问题的同时，相应解决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问题。

(一)提高离休干部的待遇

1、解决部分离休干部离休费偏低的问题。

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一百二十四元(六类工资区，下同)的，可按一百二十四元领取离休费；

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时工资低于八十七

元五角的，可按八十七元五角领取离休费；

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七十八元的，可按七十八元领取离休费；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七十元的，可按七十元领取离休费。

2、对1957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离休干部，按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加离休费，计入离休费总数。凡已享受上述提高离休干部待遇第1项的，不再享受此项待遇。

3、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行政八级（含八级）以上的离休干部，同原行政九级以下的离休干部一样，按照他们参加革命工作的不同时期，每年分别增发一个月、一个半月、两个月本人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

4、离休干部按《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国发〔1979〕245号）享受的每人每月五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按《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国发〔1985〕6号）规定享受的十七元生活补贴费，可纳入本人离休费总数，计发一个月、一个半月、两个月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

（二）提高退休人员的待遇

1、将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三十元提高到五十元；将因工（公）致残的退休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四十元提高到六十元；将职工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二十五元提高到四十元。

2、对1957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退休干部，按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加退休费，计入退休费总数。

离休、退休人员先提高待遇，再按普调的有关规定，相应增加离休、退休费。

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普调工资和解决工资突出问题以及提高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一律从1989年10月1日起计发，具体实施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渠道，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

四、1989年调整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普调工资和解决工资突出问题的具体组织实施，地方单位和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京外的事业单位（除少数部门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

一领导；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在京事业单位，由各部组织实施。这次调整工资不搞群众评议，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政策，认真调查研究，拟定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审批后执行；在贯彻实施方案时，要结合本地区财力状况，按国家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升级面可低于规定的比例，工资标准可低于规定的标准，也可以分步实施。

以上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 1989 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 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

(1989 年 12 月 19 日)

国发〔1989〕83 号

国务院同意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1989 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当前治理整顿期间，企业的工作任务很重，困难也比较多，妥善处理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对于促进生产发展，更好地调动职工积极性，维护安定团结，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职工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勤奋工作，顾全大局，不要相互攀比；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规定，不得自行其是，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 1989 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
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
(1989 年 12 月 13 日)

按照“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今年的工作部署，现对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安排和适当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25号)。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应积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办法；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部门，要实行工资总额总包干办法。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企业的挂钩办法应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挂钩指标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要求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并能反映企业的实际效益；挂钩的工资基数不合理的在1990年要适当调整。企业因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而增加的盈利，要采取措施合理剔除，不得计提效益工资。对于没有条件实行挂钩的企业，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

二、各地劳动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压缩消费需求的精神，加强工资计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对企业的工资基金使用，严格进行管理。无论是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还是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都必须对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严格进行控制，节余的部分，可以留作以丰补歉。

各部门对所属企业的工资基金使用，也应按照上述办法严格进行管理。

三、企业职工工资的增加，要取决于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发放的奖金不宜过多，应当保持适当的奖金水平；要根据生产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按照职工贡献大小，逐步提高职工的基本工资水平，使职工的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保持适当的比例。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其效益工资的使用，由企业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确定，国家不再统一安排调整工资。对于1987年以来实行了浮动升级的，允许将平

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所需资金按国家规定的资金渠道列支。

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1987年以来已经使用奖励基金安排职工浮动升级的，允许将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没有安排浮动升级的和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原则办理。所需资金，在完成承包和上缴任务的前提下，从企业成本中列支。

对于政策性亏损、微利企业，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这些企业确保完成当年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承包任务的前提下，给予适当安排，其中奖金不足一个半月的，由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对于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各地区、各部门要促使他们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尽快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减亏任务。在此前提下，再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这些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执行时间和兑现增加的工资。

四、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在国家核定的增资幅度内，由企业自主安排。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注意克服平均主义，在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对于1987年以来已经多次升级的职工，这次可以不再安排。厂级领导干部增加工资，要按照劳动工资管理体制和企业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审批。职工的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仍按1985年原劳动人事部颁发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执行，并作为按标准工资计发有关待遇的基数。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凡已明确为经营性公司和以经营为主的公司，都应按企业办法执行。

五、适当提高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的工资待遇。分配到企业的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由现行五十元提高到六十六元（六类工资区，不含副食品价格补贴。下同）；大专毕业生由四十五元提高到六十元；中专毕业生由四十元提高到五十二元；取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由五十五元提高到七十八元。上述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可以由所在企业单位根据其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合理确定其定级工资，一般应掌握在不高于本人见习期临时工资一级以内。

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如一时难以明确职务，其临时工资调整为：已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由现行企业干部工资标准的八十四元提高

到九十七元；已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由现行七十八元提高到九十元。待他们明确职务后，再按所任职务正式确定其工资。

六、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上述三、四、五项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送劳动部备案。企业职工增加工资方案，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劳动部门审批后执行。执行时间要根据各企业经济效益、资金负担能力酌情确定，可以从1989年10月份起执行，也可以推迟。

企业要充分挖掘潜力，动员职工奋发努力，增产节约，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挣出钱来增加职工的工资。

七、适当提高下列离休人员的离休费。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一百二十四元的，可按一百二十四元领取离休费；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八十七元五角的，可按八十七元五角领取离休费；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七十八元的，可按七十八元领取离休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七十元的，可按七十元领取离休费。

八、符合享受相当于一至两个月工资额生活补贴条件的离休人员，按《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国发〔1979〕245号）享受的每人每月五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按《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国发〔1985〕6号）规定享受的十二至十七元生活补贴费，均可与本人原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发一至两个月工资额生活补贴的基数。

九、给1957年以来未升过级的离休、退休人员增发离休费、退休费。具体数额，为本人原标准工资与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劳人薪〔1985〕31号）颁发的工资标准所列的相近工资额与上一级工资额之差（注）。七、九两项待遇不能重复享受。

十、给离休、退休人员（包括已享受七、九两项待遇的人员）普遍增发离休费、退休费。具体数额，为本人原标准工资与劳人薪〔1985〕31号文颁发的工资标准所列的相近工资额与上一级工资额之差（注，同上），低于八元的，按八元发给。

十一、适当提高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

休的，其退休费的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三十元提高到五十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四十元提高到六十元；因不够退休条件而退职的，由二十五元提高到四十元。

十二、上述七至十一项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所需经费按现有渠道解决。具体办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十三、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工资工作如何安排，离休、退休人员是否提高生活待遇及提高多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注：例如原标准工资是七十九元（六类工资区，下同），劳人薪〔1985〕31号文颁发的工资标准所列的相近工资额为八十元，其计算增发离休费、退休费的级差应当是八十元和上一级工资额九十二元的差额（即十二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 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 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报告的通知

（1989年12月18日）

国办发〔1989〕59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
工作相结合的报告
(1989年8月21日)

李鹏总理在听取今年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汇报时指出，扶贫与计划生育应该互相结合。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会后，我们对此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在7月1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对这个问题又作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八十年代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指示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工作，采取积极的态度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生产，摆脱贫困，取得了较显著的成绩。到目前为止，国家对贫困地区已投入大量物资、技术，提供人才和科技信息，减免多项税收，以使贫困地区的经济得到较快发展，群众更快地脱贫致富。但是，到1988年底，全国被扶持的贫困户中仍有40%未解决温饱问题，重要的原因之一在于贫困地区的人口增长过快，影响了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绝大多数贫困地区的人口增长目前尚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有八个省、自治区的已婚妇女总和生育率在3.0以上，较全国平均值2.47多出0.53。其中有七个省、自治区是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老、少、边、穷”地区。多孩率在20%以上的主要是些经济不发达省份。人口增长过快是贫困地区经济状况难以改变、群众生活水平难以提高的重要原因。

贫困地区不仅人口增长快，而且人口素质低，妨碍了生产的发展。因此，扶贫工作一定要与计划生育工作结合起来。一方面，要加快经济开发的进程，努力发展生产，增加供给；另一方面，要强调控制人口数量，减少由于人口过快增长带来的急剧增长的消费，尽快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越生越扶，越扶越生”的状况。否则，这些地区发展生产所创造

的财富，大部分被过快增长的人口消耗掉了，很难脱贫致富。即使暂时脱了贫，也会因人口过快增长而重新退到贫困线以下。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建议：

第一，必须解决认识问题。过去，我们没有明确地提出扶贫工作应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实践证明，这两项工作互相结合收到了互相推进的显著效果，可以说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意义，在制定扶贫政策和采取扶贫措施时，必须既有利于扶贫，又有利于计划生育，而不是刺激多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抓好两项工作相结合的宣传、指导和实施，首先要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广泛深入地进行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的教育，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计划生育与脱贫致富的关系，多生孩子对脱贫致富不利，以提高他们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第二，要实行和采取两项工作相结合的政策和措施。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计划生育工作搞得好的贫困县，在扶贫贷款发放、扶贫项目安排、农用物资供应、致富技术培训、劳动力就业、产品销售安排等方面予以照顾；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响应党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在扶贫措施方面予以优先。

2. 对于目前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即使符合照顾生育二胎条件的，也要动员他们暂缓安排生育。同时，积极扶助他们发展生产，在人均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再按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安排他们生育。

3. 对于已经超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必须按当地规定落实有效的节育措施之后再予以扶持；对列为扶贫对象后又超计划生育的，如属有意违反规定，则停止一切优惠待遇。如属缺少实行计划生育基本条件而造成超生的，应帮助他们落实可靠措施后，再恢复其优惠待遇。

4. 超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应按规定交纳超生子女费，并以此作为扶贫的条件。对于确有困难者，可与其签订合同，逐年征收。

第三，要从领导上和组织上保证两项工作的结合。从现在开始，贫困地区的各级领导和经济开发的主管部门一定要从思想上明确，计划生育是整个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内容，是扶贫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也是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一条出路。因此，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经济开发部门的议事日程，放在与资金物资分配、扶

贫目标管理责任制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自觉地把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省、地、县各级经济开发领导小组都要吸收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共同研究扶贫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密切配合，统一行动。贫困地区各级干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应该包括扶贫和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内容，这两项工作的指标应该一起制定，一起承包，一起检查评比。

第四，要在人才、技术、经费、物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证。贫困地区超计划生育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缺少必要的医务人员、医疗设施、药品器具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计划生育部门与卫生部门要在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避孕药具供应等方面对贫困地区给予更多的支持。各地政府应当在经费、物资上对贫困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
发布《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
许可证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989年10月31日)

广发录字〔1989〕821号

为繁荣电视剧创作，提高电视剧质量，加强对电视剧制作的管理，现将《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接此通知后，请立即对过去发放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重新审核，并按此规定的要求审批、换发新的许可证。换证工作请于198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从1990年1月1日起，制作单位向中央电视台和地方各级电视台提供电视剧播出，

必须持有重新换发的许可证。否则，中央电视台和地方各级电视台不得接收和播出。

我部授权部录音录像制品管理处以部的名义，具体负责向中央所属宣传、文艺单位颁发许可证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厅(局)也应指定具体部门切实做好发证工作和经常性的检查、管理工作。

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1989年10月31日发布)

第一条 为繁荣电视剧创作，提高电视剧质量，加强对电视剧制作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电视剧制作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视剧制作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包括各级电视台)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下称许可证)。禁止私人制作电视剧。

第四条 许可证分长期证和临时证两种。

长期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时，如需继续制作电视剧，须重新申请。

临时许可证只限所申报的剧目使用，对其他剧目无效。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确需制作电视剧的专业宣传、文艺单位，可申请长期许可证。

一、有一支能独立摄制电视剧的编、导、摄、录等专业创作队伍。主创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且专业对口，或曾摄制过三部以上电视剧并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的专职人员。

二、自备有能同时摄制两部以上电视剧所需的成套的专用设备。

三、拥有用于摄制电视剧的专项资金。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确需制作电视剧的专业宣传、文艺单位，可申请临时许可证。

- 一、有市(地)级以上宣传部门签署通过的剧本。
- 二、具有申请所制作剧目必需的编、导、摄、录、演等专业主创人员。
- 三、拥有申请所制作剧目必需的专用设备。
- 四、拥有申请所制作剧目必需的专项资金。

第七条 申请许可证的审批程序：

- 一、中央所属专业宣传、文艺单位制作电视剧，向广播电影电视部申请许可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宣传、文艺单位制作电视剧，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厅(局)申请许可证。
- 二、申请许可证单位，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并如实填报申请表格。
- 三、发证单位对申请单位严格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相应的许可证。申请临时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在拍摄前申请，摄制期间或电视剧完成后才申请的一律不予补发许可证。
-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厅(局)向制作单位发证后，应即向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第八条 各级电视台只能播出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无许可证单位制作的电视剧不得播出。送审播出的持有许可证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片头须摄制有许可证号，由电视台验证、审片通过后才能播出。持临时许可证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出送审的同时须将完成片送发证单位备案。

第九条 持有长期许可证单位每年年底应将本年度的电视剧制作情况书面报告发证单位。持证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因人员、资金、设备及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制作电视剧的条件，应及时向发证单位报告，并交回许可证。

持临时许可证单位办理播出手续后，应及时将许可证交回发证单位。持临时许可证单位领取许可证后六个月内如仍未开始拍摄，发证单位有权收回许可证。

第十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持证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不具备制作条件或无许可证单位制作电视剧。

合作摄制电视剧，必须以持有许可证的制作单位为主。持证一方必须有主创人员参加制作工作。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电视剧，如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资助，赞助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编、导、摄、录工作。

第十二条 发证单位有权对持证单位的人员、设备、资金使用、制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连续生产劣质电视剧、已不具备条件或内部管理混乱的制作单位，应收回许可证。

第十三条 制作单位如违反本规定，应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分。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三年内（从被吊销之日起算）不得重新申领许可证。

对违犯本规定播出无许可证电视剧的电视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罚款等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广播电影电视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发政字(1986) 210号文件同时废止。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黄岩市 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9月27日)

民批(1989)15号

你省1988年9月2日《关于要求撤销黄岩县设立黄岩市的请示》和十月五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黄岩县，设立黄岩市(县级)，以原黄岩县的行政区域为黄岩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安徽省恢复界首市 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9月27日)

民批(1989)16号

你省1988年8月17日《关于撤销界首县恢复界首市的请示》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88年9月19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界首县，恢复界首市(县级)，以原界首县的行政区域为界首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沁阳市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9月27日)

民批(1989)17号

你省1989年2月28日《关于撤销沁阳县设立沁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
同意撤销沁阳县，设立沁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沁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沁阳市的行政
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苏省设立启东市 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11月13日)

民行批[1989]23号

你省1988年12月2日《关于撤销启东县设立启东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
同意撤销启东县，设立启东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启东县的行政区域为启东市的行政
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9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韩娴娴（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免去周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際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